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4458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萬能（歿）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亦須有當事人能力，然強制執行法就當事人能力並無相關規定，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依前揭說明，債權人對已死亡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即因欠缺執行要件而為不合法，執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而毋庸命債權人補正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李萬能業於強制執行開始前之民國113年2月26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可稽，債權人對債務人李萬能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無從命債權人

01 為補正，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
04 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